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2373號

上訴人 楊雅婷

選任辯護人 陳昭成律師

上訴人 黃韋勝

黃毓凱

上一人

選任辯護人 查名邦律師

陳韋廷律師

上訴人 李宏益

上列上訴人等因妨害自由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26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1496號【第二審判決中當事人欄內為楊雅婷者，下稱「原判決甲」；當事人欄內為黃韋勝、黃毓凱、李宏益者，下稱「原判決乙」】，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2017、23757、25017、25225號，112年度偵字第15039、17600、1760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一)「原判決甲」認定上訴人楊雅婷有如其事實欄所載圖利以詐術使人出國等犯行，因而撤銷第一審諭知無罪之判決，改判依刑法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論處楊雅婷共同犯圖利以詐術使人出國共8罪刑，及論處共同犯圖利以詐術使人出國未遂罪刑，併為相關沒收、追徵之諭知。(二)「原判決乙」認定上訴人黃韋勝有如其所引用第一審判決事實欄所載圖利以詐術使人出國等犯行，因而維持第一審依刑法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論處黃韋勝共同犯圖利以詐術使人出國共8罪刑，及論處黃韋勝共同犯圖利以詐術使人出國未遂罪刑，併為相關沒收、追徵之判決，駁回黃韋勝在第二審之上訴。(三)「原判決乙」認定上訴人黃毓凱有如其所引用第一審判決事實欄所載圖利以詐術使人出國犯行，因而維持第一審論處黃毓凱共同犯圖利以詐術使人出國罪刑，併為相關沒收、追徵之判決，駁回黃毓凱在第二審之上訴。(四)本件第一審認定上訴人李宏益有如其事實欄所載圖利以詐術使人出國等犯行，因而依刑法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論處李宏益共同犯圖利以詐術使人出國罪刑。李宏益不服，並就第一審判決之刑提起上訴；原審審理結果（「原判決乙」），以第一審之量刑並無違誤，因而維持第一審所為之科刑判決，駁回李宏益在第二審之上訴。從形式上觀察，均無判決違法情形存在。

三、上訴意旨部分

(一)楊雅婷部分

- 01 1.原審審理時，訊問楊雅婷之重點在於獲取報酬、扣留護照、
02 回傳被害人出境照片、地下匯兌、是否知悉黃韋勝於柬埔寨
03 之行為等。但原審卻未使楊雅婷針對黃韋勝如何向公司推薦
04 楊雅婷為司機、如何載A男（姓名詳卷）等部分事實為陳
05 述，已超出原審開庭時訊問楊雅婷之主要爭點，使楊雅婷未
06 能有答辯之機會，而造成突襲，違反程序正當性並妨礙聽審
07 權。
- 08 2.「原判決甲」以檢察官上訴書之內容，作為認定楊雅婷有罪
09 之理由，但卻未說明何以不採楊雅婷之主張及有利證據，有
10 理由不備之違法：①就A男部分：楊雅婷是受黃韋勝聯繫，
11 開白牌車接送A男，且因A男未曾出國，故陪同劃位、出關而
12 已。②就B男（姓名詳卷）部分：B男是蔡建宏介紹工作，但
13 蔡建宏有事無法陪同B男辦理護照，黃韋勝才聯絡楊雅婷陪
14 同辦理護照。事實上楊雅婷只有接送B男辦理護照。③就C女
15 （姓名詳卷）部分：楊雅婷一開始只是單純載人去機場，是
16 因黃韋勝要求帶C女辦護照，而楊雅婷為節省時間，所以是
17 出國當天才會順道領護照，並非扣留護照。④就D男（姓名
18 詳卷）部分：楊雅婷所駕駛之車輛是黑色而非白色，亦未加
19 人微信，故楊雅婷並非接送D男之人。⑤就E男（姓名詳卷）
20 部分：楊雅婷只是單純自飯店接送E男至機場，並拍照確認E
21 男出關，其餘均未參與，而是由黃毓凱處理。若E男不願意
22 出國，大可不出門或不出境，難認楊雅婷有妨害自由之情。
23 ⑥就F男（姓名詳卷）部分：楊雅婷只是自飯店接送F男至機
24 場，且因F男未曾出國，才幫忙辦好手續。⑦就G男（姓名詳
25 卷）部分：楊雅婷是因答應黃韋勝，所以才會先送G男去酒
26 店住宿，隔天再去機場。⑧就H男（姓名詳卷）部分：楊雅
27 婷只是單純載人去機場，是應黃韋勝要求帶客人去辦護照。
28 倘若H男不願意出國，大可拒絕登機。
- 29 3.楊雅婷是為了節省時間，所以等到要出國當天，才會順道領
30 取護照，並不會扣留護照。而且是因為有些客人第一次出
31 國，所以才陪同劃位、登機。至於楊雅婷雖在搭機前一天將

01 被害人等人送至旅館住宿，但並非是為了控制人身自由，只
02 是為了搭機需求。楊雅婷因與黃韋勝是大學同學，所以因黃
03 韋勝要求，才增加代辦護照、幫忙購物、匯款等瑣事，本業
04 仍是機場接送。又因黃韋勝要求確認楊雅婷所載送的人有出
05 境，才將被害人送至通關口並予照相。再者，就I男（姓名
06 詳卷）部分，是因為黃韋勝任職公司會發給I男生活費，所
07 以才要楊雅婷先給I男錢。此外，拿現金而非匯款的原因，
08 是因為黃韋勝說公司不能匯款，只能拿現金；楊雅婷雖有懷
09 疑，但因為與黃韋勝是同學，所以才相信不是從事人口販
10 運。

11 (二)黃韋勝部分

- 12 1.黃韋勝並未對本案被害人施用詐術，或為招募、媒介前往東
13 埔寨，自不可能有參與人口販運之行為。當時都是「波特蘭
14 數據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波特蘭公司）之管理階層或直接
15 持手機聯繫楊雅婷、黃毓凱，或命黃韋勝依指示與楊雅婷對
16 話。黃韋勝主觀上既不知悉被害人究竟是接獲何種工作訊息
17 而遭騙出國，自不能認定黃韋勝犯罪。
- 18 2.依黃韋勝在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重訴字第5號判決中，黃
19 韋勝是詐欺集團之被害人，自不可能參與A男部分之行為。
20 故「原判決乙」認定黃韋勝涉犯A男部分之犯行，有判決不
21 備理由之違法。
- 22 3.「原判決乙」就犯罪所得部分，雖認定黃韋勝每招募1位被
23 害人成功，可獲得2千美元的報酬。但該筆費用應扣除住宿
24 費及餐費1千美元，始為合理。「原判決乙」未予扣除，顯
25 有違誤。

26 (三)黃毓凱部分

27 「原判決乙」認定黃毓凱與黃韋勝、楊雅婷等詐欺集團成員
28 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並無依據。黃毓凱答應黃韋勝接
29 送E男並收受新臺幣1萬元之價格，係屬合理，且黃毓凱只把
30 E男帶至臺中，未至機場，亦非實際施詐之人，自難認與詐
31 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另外，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就類

01 似案件，曾以112年度偵字第14166號、112年度偵續字第58
02 號為不起訴處分，「原判決乙」未予審酌，亦屬有違。再
03 者，黃毓凱載送E男途中，E男雖曾表示是去柬埔寨從事詐欺
04 工作，但黃毓凱並不知所述內容真偽，自無從因此認定黃毓
05 凱犯罪。此外，由黃毓凱與楊雅婷之對話紀錄，亦可見黃毓
06 凱與詐欺集團間並無犯意聯絡。「原判決乙」未予採信，亦
07 未說明認定有犯意聯絡之依據，已違論理、證據法則。

08 (四)李宏益部分

09 李宏益於偵查中已自白犯罪，並因其供述而查獲楊雅婷及黃
10 韋勝，應符合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6條減刑要件。「原判決
11 乙」未予減刑，係屬違誤。

12 四、惟按：

13 (一)刑事訴訟法第288條第3項規定，除簡式審判程序案件外，審
14 判長就被告被訴事實為訊問者，應於調查證據程序之最後行
15 之。此項被訴事實之訊問，旨在使被告有辯明犯罪嫌疑之機
16 會，及陳述有利於己之事實，屬被告行使防禦權之一環，乃
17 事實審法院於審判期日應踐行之法定程序之一。又法院於前
18 開訊問後，認為尚有疑問時，針對有疑問之部分再予訊問被
19 告（下稱補充訊問），乃在實體真實發現原則下，法院負有
20 澄清義務所致。該補充訊問之目的既在使法院於釐清疑點
21 後，得予妥當認定事實並適用法律，自僅須針對法院認為有
22 疑問之處予以訊問即可，無庸針對每一構成要件事實，逐一
23 確認。此與依前開刑事訴訟法第288條第3項就被訴事實訊問
24 時，應包含起訴事實全部，以及起訴效力所及之事實，以賦
25 予被告辯明犯罪嫌疑之機會，並不相同。從而，法院若已先
26 就被訴事實之全部訊問被告，使被告有辯明犯罪嫌疑之機
27 會，之後再針對不明之疑點處予以訊問，以為澄清，所行程
28 序，即無違法可指。本件原審審理時，審判長於調查證據程
29 序之最後，已就全部起訴事實訊問楊雅婷，使楊雅婷有辯明
30 犯罪嫌疑之機會；並再針對若干疑點處訊問楊雅婷，以為釐
31 清（原審卷二第117至129頁）。則既已使楊雅婷得就檢察官

所起訴之事實全部予以答辯，即未造成造成突襲，自無楊雅婷上訴意旨所指違反程序正當性並妨礙聽審權之可言。

(二)證據之取捨、證明力之判斷及事實之認定，均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倘其斟酌取捨及判斷並未違背經驗及論理法則，復已於理由內說明其取捨證據及得心證之理由者，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而執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本件「原判決甲」、「原判決乙」分別認定楊雅婷、黃韋勝、黃毓凱有圖利以詐術使人出國等犯行，係依憑A男、B男、C女、D男、E男、F男、G男、H男、I男確實有經招募前往柬埔寨（C女最後未成行）之事實，佐以相關護照、入出境資料、LINE對話紀錄、臉書對話紀錄、搜索扣押筆錄等證據資料，為論斷之依據。並敘明：1.楊雅婷部分：①楊雅婷與其他犯罪集團成員就招募國人前往柬埔寨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等人口販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所為載送並陪同被害人辦理護照、扣留護照、交付生活費並陪同登機、出境，乃至拍攝被害人出境畫面予黃韋勝等，已逸脫接送司機之工作。②楊雅婷所辯只是單純接送之司機，賺取合理的車馬費，並不知悉黃韋勝等人之犯行，不足採信。2.黃韋勝部分：①黃韋勝縱於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重訴字第5號判決被認定為被害人，仍不影響有參與A男部分之犯行。②黃韋勝係波特蘭公司人事部人事組長，負責指揮旗下組員進行招募業務，並統籌招募人員資訊，而參與本件犯行。③黃韋勝雖否認領有報酬，然其既為波特蘭公司人事部人事組長，不可能未領取報酬，經參考黃毓凱、高佳龍所述，可認每招募1位被害人係獲得2千美元的報酬。④黃韋勝所辯未參與犯行，不足採信。3.黃毓凱部分：①黃毓凱有接送E男之行為，亦自承知悉被害人出國之目的是要到柬埔寨從事詐騙行為，可見對於詐欺集團招募國人前往柬埔寨從事詐騙工作有所認識，復參與構成要件之一部行為，自屬共同正犯。②黃毓凱所辯未參與犯罪，不知道被害人至柬埔寨後之處境，不足採信等旨。已依據卷內資料詳予說明及指駁（「原判決

甲」第5至18頁、「原判決乙」第6至10頁、第17至33頁）。
原判決既係綜合調查所得之直接、間接證據而為合理論斷，
即屬事實審法院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無違法可指。楊
雅婷、黃韋勝、黃毓凱上訴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判決
甲」、「原判決乙」認定楊雅婷、黃韋勝、黃毓凱犯罪，係
屬違法。經核係對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持憑己見
而為不同評價，再為事實上之爭執，難認係適法之第三審上
訴理由。又刑事法院應依調查證據所得資料獨立認定事實，
並不受其他機關認定之拘束，且個案情節不同，自難比附援
引。黃毓凱上訴意旨執其所涉其他案件，主張曾經檢察官為
不起訴處分，指摘「原判決乙」違法，同非上訴第三審之適
法理由。

(三)本院為法律審，應以第二審所確認之事實為判決基礎，故於
第二審判決後，不得主張新事實或提出、聲請調查新證據而
作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李宏益於法律審之本院，始主張其
符合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6條減刑要件，核係在法律審提出新
事實，依上述說明，同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四)楊雅婷、黃韋勝、黃毓凱其餘上訴意旨，經核亦係就原審採
證、認事裁量職權之合法行使及原判決已說明事項，任意指
摘為違法，或單純為事實爭執或就不影響於判決結果之枝節
事項為爭辯，亦均難認已符合首揭法定之第三審上訴要件。

五、綜上所述，本件上訴人等之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均應予
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林瑞斌

法官 洪兆隆

法官 高文崇

法官 陳芃宇

法官 吳冠霆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書記官 王怡屏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